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廖创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计划自2023年11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廖创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22.8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计划自2023年11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廖创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22.8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廖创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21,690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9,636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03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廖创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21,690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9,636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83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廖创宾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4、廖创宾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廖创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34,152	0.39	39.06	23.40	185,238,999.5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本月未实施回购股份操作。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共买入12.66万股,成交金额约443.36万元,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70),导致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了股份回购。2023年7月26日,回购人员于下午14:29分进行最后一笔委托挂单,系统委托成功时已到14:30:02秒,本次委托成交数量4,000股,成交金额约12.96万元。2023年7月27日,委托挂单时间亦相同,成交数量1,000股,成交金额约3.21万元。以上成交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关注到: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及:“脑机接口。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同时,国内外的一些科研机构和企业也在近期发布了一些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投资者对脑机接口技术的关注。

公司2021年初参与投资设立了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博灵脑机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博灵脑机主要从事脑机接口核心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2022年,博灵脑机未产生业务收入,其经营亏损474.00万元,公司2022年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89.60万元。2023年,该公司处于研发阶段,博灵脑机创新型技术产品尚未产生业务收入,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公司脑机接口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近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已经进行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0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李伏京先生、聂森先生、于学奎先生、秦怡女士、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张萌女士共11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永政: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邓文斌:男,1977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办公室主任兼集团新闻发言人。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伏京: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历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咨询部项目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助理、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现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森:男,1986年5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创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于学奎: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监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秦怡:女,1978年8月出生,硕士。历任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巍: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金融博物馆理事长,全联并购公会创始会长。曾有多年海外金融机构工作经验,参与创建并主管国有证券公司,创建中国最早的并购顾问公司,帮助大量企业重组、融资、上市和并购。历任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投资委员会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家,20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欧、长江、上海高金和纽约哥大等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艺:男,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先后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现任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镇水务专委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战略委员会、排水分会、规划设计委员会等多个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委员,中国图学学会委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涌:男,1968年11月出生,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萌:女,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环境产业部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钟北辰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惠斌先生、王雪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惠斌: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历任法院助理审判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王雪涛:女,1980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2024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并购资金借款、债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关于选举刘永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邓文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伏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秦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刘俊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雪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永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邓文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伏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秦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刘俊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雪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165,879,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246%。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57,208,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41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8,6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3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股份14,5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42%。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5,8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0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8,6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11,215,35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1156%;反对票为3,916,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884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0,6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0263%;反对票为3,9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973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林铠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红岩女士、宋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张红岩女士、宋建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